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店小字第543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被告 石晏丞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住所設籍在新北市三重區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依首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蔡寶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黃品瑄